

测 试 报 告

No : 24110167

产品名称 煤基费托合成全馏分液体石蜡2#

委托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
煤制油化工质检计量中心

检验类别 委托测试



防伪码:382208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检验检测中心(宁夏)
(电子)



注意事項

1、报告无“测试专用章”或“测试专用章（电子）”无效。

2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测试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。

4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其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本报告是根据委托方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、文件依据或样品为基础出具的，因其提供不清楚、不正确、不完整、误导或虚假信息导致的任何不正确结果，我院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5、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6、检验剩余样品请在收到检验报告后一个月内领取，逾期不领者，视为放弃样品。

本部地址：宁夏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清园路1-1号

业务电话：0951-5035212（传真）

宁东基地地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长城路和新源大道交叉口

业务电话：0951-3037580

永宁基地地址：永宁望远春晖创业园D4栋

业务电话：0951-8462365（传真）

质量投诉电话：0951-5065060, 5041369（传真）

本院声明：电子报告真伪请登录www.nxamqi.org.cn或<http://111.113.13.106:29123/checkCode/index>进行查询，如特殊需要加盖本院用章，请与本院客户服务大厅联系，电话0951-5035212、0951-3037580、0951-8462365。

量
检
(电)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宁夏)

测试报告首页

No:24110167

共2页 第1页

产品名称	煤基费托合成全馏分液体石蜡2#		规格型号	2#
委托单位	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化工质检计量中心		商标	—
标称生产单位	宁夏灵武市宁东煤化工园区经五路以西、纬三路以南		样品编号	24110167
受理日期	2024-09-04		样品状态	完好
样品到达日期	2024-09-04		样品等级	—
样品数量	1L		检验类别	委托测试
检验开始日期	2024-09-04		检验日期	2024-09-04
检验依据	GB/T32066-2024《煤基费托合成 液体石蜡》			
检验结论	本报告为来样实测数据。			
报告时间	2024年09月11日			
备注				

批准:

赵倩倩

审核:

李淑娟

主检:

王华



检验检测专用章
(电子)

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

国家煤及煤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宁夏）

报告附页

No: 24110167

共2页 第2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技术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判定
1	正构烷烃	≥52	% (m/m)	57.0	合格
2	芳烃	≤0.3	% (m/m)	0.06	合格
3	溴指数	≤50	mg/100g	17.6	合格
4	烷烃	≥94	% (m/m)	99.9	合格

以下空白

